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公司除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8,750,000.00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

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968.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韬、朱伟、郝玉贵

2017 年 3 月 17 日